

## 重要提示

茲提述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就供股刊登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與本表格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以下擬申請認購除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應即時處理。本文件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之供股建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其他供股文件之副本及供股章程附錄三「7. 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賣可通過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瞭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均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責任，該等事件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若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供股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供股之條件」一段。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買賣或擬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任何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以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提出之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心街11號

華順廣場15樓

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1.10港元進行供股

以發行175,394,4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地址

\_\_\_\_\_

只供本欄所指定之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

致：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之認購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另行繳付款項為\_\_\_\_\_港元之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退款支票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按已作出超額認購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向彼等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當中不會涉及分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並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亦概不會就旨在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作出優先處理。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供股章程及本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 僅供識別

## 申請手續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及簽署後，連同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 1.10 港元之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並均須註明抬頭人為「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本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應注意，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並不保證閣下將獲配發超出閣下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兌現，而有關申請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本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閣下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本表格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本表格可遭拒絕受理。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支付應付準確金額，支付金額不足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 100 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公告方式通知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倘閣下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預期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將會全數以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股款將會以退款支票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之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為收款人。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出。閣下（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會就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配額獲發一張股票。

##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存檔。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任何供股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任何供股文件副本，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任何合資格股東之供股文件且有有意認購供股股份或申請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必須確保本身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以遵守任何在該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其他規定及繳付任何在有關該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稅項、徵費及其他應繳付費用。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供股股份之每名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保證，彼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倘閣下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倘：

- (a) 發生以下事項，令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供股變得不宜或不明智：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改動；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
  - (iii)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證券或就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作出任何違反或忽略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 (c) 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得知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本公司之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或（於重新作出時）將為失實或不準確；或
- (d) 當出現或包銷商得悉任何特定事件後，本公司未能及時按包銷商可能要求之方式（及有關內容（如適用））刊發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發供股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於根據包銷協議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一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費用及支出（包銷佣金除外）以及賠償。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一 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除有關條件列明者外）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日期前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則登記處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閣下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以平郵郵寄至閣下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一般事項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之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倘若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之任何資料。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改正任何不準確之資料。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之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 (i) 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心街 11 號華順廣場 15 樓）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之地點並以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 (ii)（視情況而定）於上文所示地址之登記處。

每份申請須隨附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